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邢小玲、程幸福、赵银丽

2022 年 4 月 19 日